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9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仙霞路319號遠東國際廣場A棟16F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un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6.1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453,074,433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及擬進行的交易；
- (2)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契約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有關以下的所有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所有事項：
 - (a) 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其完成及實施；
 - (b) 確保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 (c) 批准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項的豁免(董事會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及
- (4) 待執行人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以及獲授出的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為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認購人、孫宏斌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屬適當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實施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就清洗豁免作出的任何事項及／或使其完全生效。」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汪孟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賓水西道
奧城商業廣場
C7大廈10樓
郵編：3003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之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所作之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指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李紹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